

苗栗縣竹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 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竹南國民小學

地 址：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14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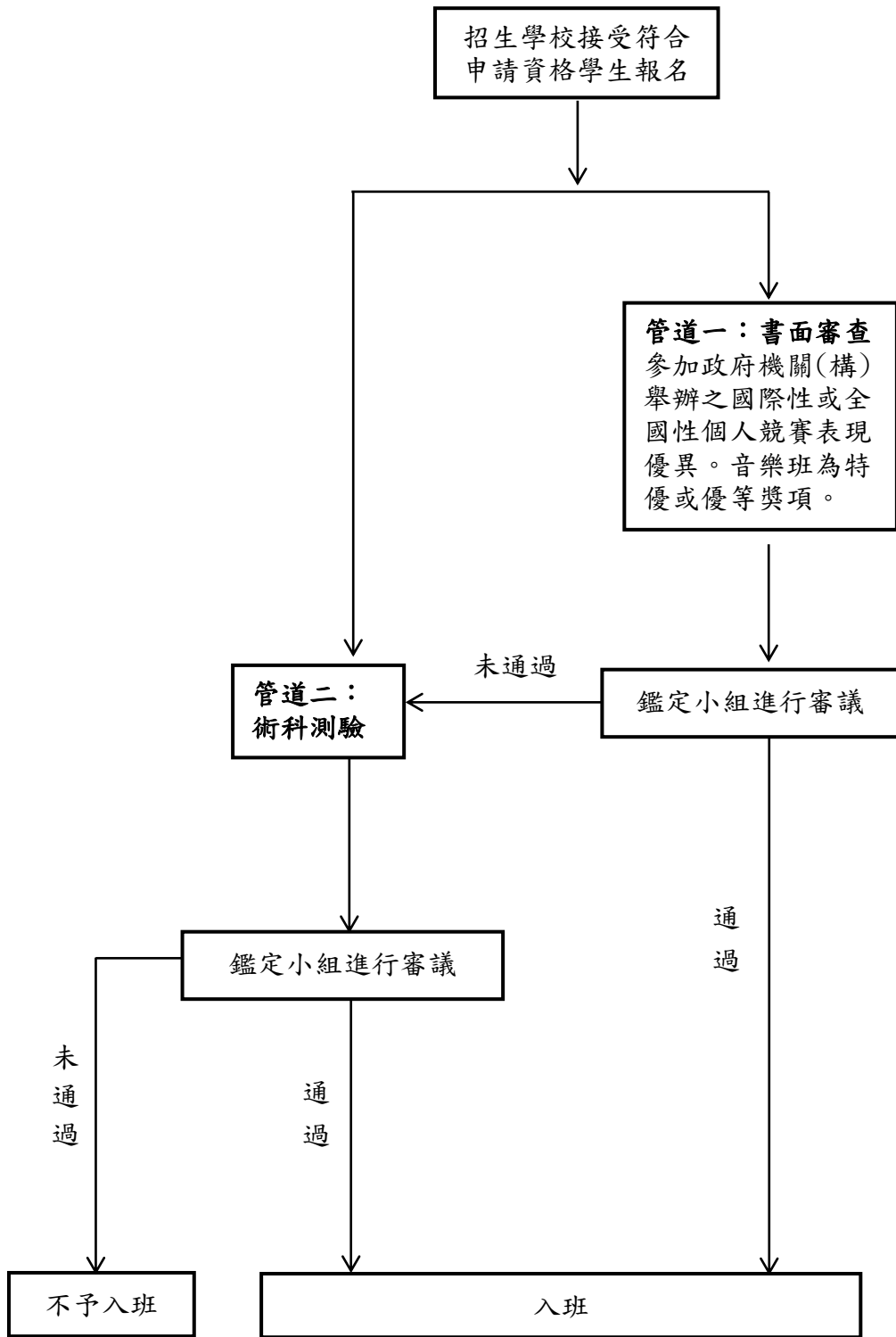
電 話：(037)462020 分機 762

網 址：<https://junanes.mlc.edu.tw/Home/Index.php>

苗栗縣竹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工作日程表

項次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一	公告簡章	各校簡章核備日起	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及竹南國小網站。
二	報名	1. 書面審查報名：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例假日除外。 2. 術科測驗報名： ☆ 紙本報名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例假日除外。 ☆ 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8 日下午 3 時止(由學校網站進入) 3. 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住址：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146 號)。 聯絡人：陳老師 諮詢電話：037-462020*762。	
三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	17 時前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 (https://www.mlc.edu.tw/)
四	書面審查未通過學生由學校通知學生改採術科測驗	115 年 3 月 26、27 日(星期四、五)	
五	術科測驗	1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 下午 1 時起	詳見准考證
六	公告錄取名單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17 時前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 (https://www.mlc.edu.tw/)
七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參加學生如對術科測驗成績結果有疑義，得於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向學校提出申請
八	入班學生辦理報到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1. 錄取學生需於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15 時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2. 未依期限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藝術才能班相關服務。

苗栗縣竹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作業流程



管道一個人競賽獎項審查說明：

1. 全國性個人競賽：指定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決賽獲特優或優等獎項；
2. 國際性個人音樂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必要時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3. 上述競賽舉辦日期為最近3學年內（112-114學年度）始得採計。
4.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苗栗縣竹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竹南國民小學

參、招生名額

- 一、三年級新生一班 26 名。
- 二、三年級升四年級插班生 8 名。
- 三、四年級升五年級插班生 5 名。
- 四、五年級升六年級插班生 5 名。

肆、報名資格：凡富有音樂天賦及音樂技能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國小三年級新生：設籍本縣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 二、國小三年級升四年級插班生：設籍本縣國民小學三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 三、國小四年級升五年級插班生：設籍本縣國民小學四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 四、國小五年級升六年級插班生：設籍本縣國民小學五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伍、報名日期：

- 一、書面審查報名：(僅可使用紙本報名方式)
公告日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例假日除外。
- 二、術科測驗報名：
 - ☆ 紙本報名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例假日除外。
 - ☆ 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8 日下午 3 時止(由學校網站進入)

陸、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 (住址：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146 號)。

聯絡人：陳老師，諮詢電話：037-462020*762

柒、報名方式

- 一、紙本報名(由家長親自或委託報名)
 1. 填寫報名表(附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 2 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另一張浮貼於報名表)。
 2.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44 元整(含寄發成績單之郵資 44 元)。
 3. 報名【書面審查】鑑定方式者，請同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正本」。
 4. 領取准考證。
 5. 報名學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籍者免收報名費，並請於報名時繳交核章證明之影本，以利查驗。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之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二、線上報名
 1. 由學校網站進入報名連結。
 2. 線上填寫報名表，上傳照片、完成報名費匯款。
 3. 等待准考證寄發至通訊處。

捌、鑑定管道：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

（一）鑑定標準：

1.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個人競賽表現優異，音樂班獲特優或優等獎項，經學者專家審查後得優先入班。
2. 全國性個人競賽：音樂班指定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決賽獲特優或優等獎項。
3. 國際性個人音樂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必要時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4. 符合上開規範且舉辦日期為最近3學年內（112-114學年度）之競賽始得採計。
5.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二）鑑定方式：以所提之書面資料，先由本校招生甄選委員會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始提本縣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小組進行審議。

（三）審查結果於115年3月25日（星期三）17時前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首頁（<https://www.mlc.edu.tw/>）。

（四）書面審查結果不辦理複查作業。

（五）書面審查未通過學生由學校於115年3月26、27日（星期四、五）通知學生得改採報名管道二術科測驗。

二、管道二（術科測驗）：

（一）測驗日期：115年4月11日(星期六)下午1時起(詳見准考證)。

（二）測驗地點：竹南國小合奏教室（相關注意事項於考試前一天公布於本校網站）。

（三）測驗科目：

1.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包含聽唱測驗、節奏測驗、視唱)占30%。
2. 樂器演奏測驗(鋼琴或其他樂器擇一)占70%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30%)	樂器演奏能力測驗(70%) 任選一項樂器演奏		
1. 聽唱測驗(40%) 2. 節奏測驗(30%) 3. 視唱(30%)	內容 樂器	音階(20%)	自選曲一首(80%)
	鋼琴	C、G、F大調 (二個八度音階， 免琶音終止式)	任選 *若曲子未達16小節者 請彈奏2首
	其他樂器	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	任選
備註	*13：30至14：50→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15：00至16：30→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因無紙筆測驗，不需要帶文具用品。 *任何樂曲皆不反覆。 *鋼琴之音階由指定音階中抽彈一個調。 *除鋼琴、小鼓及木琴(61鍵)以外，其餘樂器及打擊鼓棒自備。 *樂器演奏任選一項(西樂、國樂皆可)惟本校音樂班僅安排西樂學習課程，入學後須遵從學校安排之課程學習。		

- (四) 各科於考前 10 分鐘進場準備。遲到 15 分鐘不得入場。
- (五) 參加測驗之學生，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應試，一經發現或被舉發有冒名頂替者，經本校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並取消其測驗資格。
- (六) 鑑定方式：術科測驗成績先由本校招生甄選委員會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始提本縣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小組進行審議。

(七) 鑑定標準：

1. 術科測驗總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並依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扣除管道一優先錄取人數），超過名額者列備取。
2. 總成績相同者以：(1) 樂器演奏能力測驗、(2)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為排順序依據。

(八) 放榜日期：錄取名單於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17 時前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首頁（<https://www.mlc.edu.tw/>）。

(九) 複查：

1. 參加學生如對術科測驗成績結果有疑義，得於 115 年 4 月 17、20 日（星期五、一）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2. 本校僅進行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及評量。不得要求公開鑑定學生之成績或相關報告。

玖、報到：通過鑑定入班學生於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15 時前，攜帶錄取通知單逕向本校輔導室報到，並辦理報到事宜。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自動放棄相關服務，並由備取遞補。

壹拾、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鑑定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縣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小組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 5 日內(含例假日)，送達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以簽收日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申訴處理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壹拾壹、附則

- 一、報名人數不滿 10 人，不辦理招生（憑報名收據退費）。
- 二、報名卻未到場參加考試者，不予退費。
- 三、進入音樂班之學生需以西洋管弦樂團中的一樣樂器為必修，鋼琴為選修樂器。
- 四、就讀期間，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 五、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除政府補助部份經費外，其餘不足部分（含勞、健保、補充保費）應由家長支付。
- 五、入班後樂器個別課選修之費用為每堂課 687 元(外聘教師鐘點費+車馬費+健保機關補充保費)，授課堂數依學校行事曆安排，於開學後併入學校註冊單中一併繳交。

苗栗縣竹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新生）招生鑑定報名表

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_____（由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演奏樂器		請 浮 貼 2 吋 照 片 1 張	請黏貼兩吋照片 1 張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 家 長	姓 名	關係						
	電 話	日：		夜：				
	行 動							
戶籍地址：								
成績單及准考證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另寄：								
電子郵件(E-mail)：								
鑑定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								
<p>【書面審查】 競賽獲獎紀錄</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符合簡章第捌項管道一鑑定標準規定。 2. 舉辦日期為最近 3 學年內（112-114 學年度）之競賽始得採計。 3.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4. 僅參加術科測驗者免填。 								
舉辦日期	競賽名稱			獎項或名次		辦理單位		
書面審查初審意見		招生甄選委員會填寫意見並核章						
收件人員				收件日期				

※書面審查：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止，8:00~15:00，例假日除外。

術科測驗：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止 8:00~15:00，例假日除外。

請至竹南國小輔導室報名。聯絡人：陳老師，諮詢電話：037-462020*762

苗栗縣竹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 (升 插班生) 招生鑑定報名表

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演奏樂器		請 浮 貼 2 吋 照 片 1 張	請黏貼兩吋照片 1張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 生 家 長	姓 名		關係					
	電 話	日：		夜：				
	行 動							
戶籍地址：								
成績單及准考證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另寄：								
電子郵件(E-mail)：								
鑑定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								
<p>【書面審查】競賽獲獎紀錄</p> <p>備註：</p> <p>1. 須符合簡章第捌項管道一鑑定標準規定。</p> <p>2. 舉辦日期為最近 3 學年內 (112-114 學年度) 之競賽始得採計。</p> <p>3.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p> <p>4. 僅參加術科測驗者免填。</p>								
舉辦日期	競賽名稱			獎項或名次	辦理單位			
書面審查初審意見		招生甄選委員會填寫意見並核章						
收件人員			收件日期					

※書面審查：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 (星期五) 止，8:00~15:00，例假日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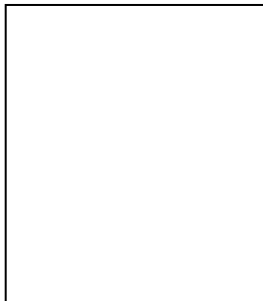
術科測驗：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止 8:00~15:00，例假日除外。

請至竹南國小輔導室報名。聯絡人：陳老師，諮詢電話：037-462020*762

附件三 (准考證範例，報名無須填寫)

竹南國小音樂班 115 學年招生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測驗科目及日程：

- 一、科目：(1)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30%
- (2) 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70%

- 二、日程：1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
- 下午 1:00 報到

三、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及考試，並攜帶准考證入場。

四、報到地點：本校音樂大樓四樓視聽教室

五、考生請於所有測驗科目結束後再行離開。
(考試時間會依當天到考人數視情況調整)

考試科目		時間	考生需自備之用具	監考簽章
報到		13:00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聽唱測驗	13:30 14:50	無	
	節奏測驗		無	
	視唱		無	
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樂器測驗	約 15:00	依報考時選 定之樂器	

